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79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張莉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嘉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748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朝榮